

承诺函

鉴于中企港二期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本企业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公司作为本企业的合伙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公司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企业出资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公司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公司与本企业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公司在本企业中的出资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公司将足额缴纳认购的本企业出资，如未按约定缴纳出资的，本人/本公司按未缴纳出资的10%向本企业支付违约金。

五、在本企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企业的出资份额。

承诺人（即合伙人）：



2015年5月25日

承诺函

鉴于中企港二期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本企业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公司作为本企业的合伙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公司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企业出资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公司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公司与本企业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公司在本企业中的出资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公司将足额缴纳认购的本企业出资，如未按约定缴纳出资的，本人/本公司按未缴纳出资的10%向本企业支付违约金。

五、在本企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企业的出资份额。

承诺人（即合伙人）：



2015年5月25日

承诺函

鉴于中企港二期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本企业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公司作为本企业的合伙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公司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企业出资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公司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公司与本企业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公司在本企业中的出资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公司将足额缴纳认购的本企业出资，如未按约定缴纳出资的，本人/本公司按未缴纳出资的10%向本企业支付违约金。

五、在本企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企业的出资份额。

承诺人（即合伙人）：



张泽青
2015年7月25日

承诺函

鉴于中企港二期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本企业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公司作为本企业的合伙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公司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企业出资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公司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公司与本企业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公司在本企业中的出资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公司将足额缴纳认购的本企业出资，如未按约定缴纳出资的，本人/本公司按未缴纳出资的10%向本企业支付违约金。

五、在本企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企业的出资份额。

承诺人（即合伙人）：



2015年5月25日

承诺函

鉴于中企港二期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本企业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公司作为本企业的合伙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公司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企业出资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公司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公司与本企业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公司在本企业中的出资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公司将足额缴纳认购的本企业出资，如未按约定缴纳出资的，本人/本公司按未缴纳出资的10%向本企业支付违约金。

五、在本企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企业的出资份额。

承诺人（即合伙人）



2015年5月25日

承诺函

鉴于中企港二期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本企业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公司作为本企业的合伙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公司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企业出资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公司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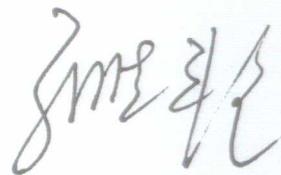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人/本公司与本企业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公司在本企业中的出资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公司将足额缴纳认购的本企业出资，如未按约定缴纳出资的，本人/本公司按未缴纳出资的10%向本企业支付违约金。

五、在本企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企业的出资份额。

承诺人（即合伙人）：



2015年5月25日

承诺函

鉴于中企港二期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本企业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公司作为本企业的合伙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公司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企业出资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公司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公司与本企业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公司在本企业中的出资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公司将足额缴纳认购的本企业出资，如未按约定缴纳出资的，本人/本公司按未缴纳出资的10%向本企业支付违约金。

五、在本企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企业的出资份额。

承诺人（即合伙人）：



2015年5月25日

承诺函

鉴于中企港二期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本企业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公司作为本企业的合伙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公司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企业出资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公司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公司与本企业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公司在本企业中的出资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公司将足额缴纳认购的本企业出资，如未按约定缴纳出资的，本人/本公司按未缴纳出资的10%向本企业支付违约金。

五、在本企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企业的出资份额。

承诺人（即合伙人）：



2015年5月25日

承诺函

鉴于中企港二期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本企业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公司作为本企业的合伙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公司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企业出资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公司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公司与本企业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公司在本企业中的出资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公司将足额缴纳认购的本企业出资，如未按约定缴纳出资的，本人/本公司按未缴纳出资的10%向本企业支付违约金。

五、在本企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企业的出资份额。

承诺人（即合伙人）：



2015年5月25日

承诺函

鉴于中企港二期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本企业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公司作为本企业的合伙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公司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企业出资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公司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公司与本企业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公司在本企业中的出资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公司将足额缴纳认购的本企业出资，如未按约定缴纳出资的，本人/本公司按未缴纳出资的10%向本企业支付违约金。

五、在本企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企业的出资份额。

承诺人（即合伙人）：



2015年5月25日

承诺函

鉴于中企港二期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本企业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公司作为本企业的合伙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公司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企业出资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公司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公司与本企业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公司在本企业中的出资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公司将足额缴纳认购的本企业出资，如未按约定缴纳出资的，本人/本公司按未缴纳出资的10%向本企业支付违约金。

五、在本企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企业的出资份额。

承诺人（即合伙人）：



2015年5月25日

承诺函

鉴于中企港二期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本企业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公司作为本企业的合伙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公司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企业出资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公司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公司与本企业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公司在本企业中的出资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公司将足额缴纳认购的本企业出资，如未按约定缴纳出资的，本人/本公司按未缴纳出资的10%向本企业支付违约金。

五、在本企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企业的出资份额。

承诺人（即合伙人）：

杨飞

2015年5月25日

承诺函

鉴于中企港二期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本企业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公司作为本企业的合伙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公司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企业出资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公司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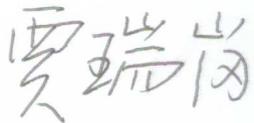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人/本公司与本企业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公司在本企业中的出资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公司将足额缴纳认购的本企业出资，如未按约定缴纳出资的，本人/本公司按未缴纳出资的10%向本企业支付违约金。

五、在本企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企业的出资份额。

承诺人（即合伙人）：



2015年5月25日

承诺函

鉴于中企港二期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本企业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公司作为本企业的合伙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公司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企业出资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公司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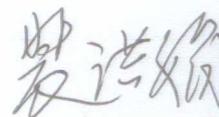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人/本公司与本企业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公司在本企业中的出资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公司将足额缴纳认购的本企业出资，如未按约定缴纳出资的，本人/本公司按未缴纳出资的10%向本企业支付违约金。

五、在本企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企业的出资份额。

承诺人（即合伙人）：



2015年5月25日

承诺函

鉴于中企港二期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本企业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公司作为本企业的合伙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公司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企业出资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公司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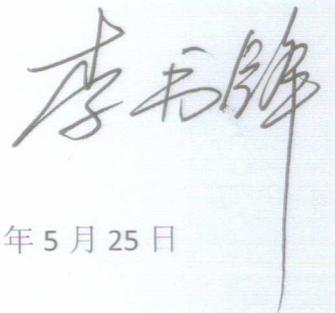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人/本公司与本企业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公司在本企业中的出资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公司将足额缴纳认购的本企业出资，如未按约定缴纳出资的，本人/本公司按未缴纳出资的10%向本企业支付违约金。

五、在本企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企业的出资份额。

承诺人（即合伙人）：



2015年5月25日

承诺函

鉴于中企港二期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本企业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公司作为本企业的合伙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公司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企业出资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公司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公司与本企业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公司在本企业中的出资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公司将足额缴纳认购的本企业出资，如未按约定缴纳出资的，本人/本公司按未缴纳出资的10%向本企业支付违约金。

五、在本企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企业的出资份额。

承诺人（即合伙人）：

2015年5月25日

承诺函

鉴于中企港二期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本企业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公司作为本企业的合伙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公司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企业出资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公司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公司与本企业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公司在本企业中的出资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公司将足额缴纳认购的本企业出资，如未按约定缴纳出资的，本人/本公司按未缴纳出资的10%向本企业支付违约金。

五、在本企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企业的出资份额。

承诺人（即合伙人）：

孙有为

2015年5月25日

承诺函

鉴于中企港二期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本企业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公司作为本企业的合伙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公司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企业出资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公司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公司与本企业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公司在本企业中的出资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公司将足额缴纳认购的本企业出资，如未按约定缴纳出资的，本人/本公司按未缴纳出资的10%向本企业支付违约金。

五、在本企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企业的出资份额。

承诺人（即合伙人）：

2015年5月25日

承诺函

鉴于中企港二期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本企业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公司作为本企业的合伙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公司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企业出资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公司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公司与本企业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公司在本企业中的出资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公司将足额缴纳认购的本企业出资，如未按约定缴纳出资的，本人/本公司按未缴纳出资的10%向本企业支付违约金。

五、在本企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企业的出资份额。

承诺人（即合伙人）：



2015年5月25日